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104B2332024121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和田县拉依喀乡第一中心幼儿园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和田典范建筑装饰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和田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田典范建筑装饰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田典范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田典范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| 小计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铁艺服务，栏杆制作安装 | - | - | 服务内容:制作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 | 12 | 项 | 400.00 | 480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| | 4800.00 | | | | | |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| 肆仟捌佰元整 | | | | | | |

二、付款方式

支付方式：转账。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于乙方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，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，双方就本安装、改造，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1、工程名称及内容：

按服务项目、价格表为准

墩吾斯塘村幼儿园制作12米栏杆。

工程实施地点：

甲方指定点，

三、产品质量及安装要求：

1、乙方须按工程方案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材料，不得以任何理由以次充好。所有材料必须经甲方认质认价后方可使用，如发现有质量问题则乙方以假一赔十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随意更改方案。

2 在签订合同后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安装，要求做到布局合理,便于使用及维护,符合国家有关标准。

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。竣工后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，

3.工程保证：在1年内工程施工部分及安装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及损坏问题 乙方承担维修。（人为损坏除外）

四、施工安全：

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，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标准施工，由于乙方在施工中安全措施不力，造成的责任事故和一切经济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五、双方责任：

(一)甲方责任：

1.审核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、安装施工方案，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场地及施工用电。

2.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。

(二)乙方责任：

1.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、安装的安全责任、安全地完成项目工程，安装过程中如发生人身、财产的损害事故的，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或者损失，与甲方无关。

2. 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、返工、材料、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。

3. 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。

4. 遵守甲方有关场地管理的规定并办理有关的手续。

其他: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由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拉依喀信用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87704001201010503345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